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洪小姐(02)27026327

電子信箱：A111133@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35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研修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43條一案，請貴公、協會於文到一個月內惠予提供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定會議藥品部分第48次(110年2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現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藥物支付標準）第43條規定略以，其他協議終止時，應重新檢討藥品支付價格及其給付規定，必要時得重新簽約。該協議藥品支付價格之檢討方式，依本標準新藥核價方式擇一調整支付價格，或一定比率調降支付價格，其他同成分藥品之支付價格併同檢討，並提藥物擬訂會議討論。惟價量協議終止時並未明訂重新檢討之機制。
- 三、依據藥物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48次（110年2月）會議決議，請本署研議修訂藥物支付標準之藥品價量協議終止時之重新檢討機制。
- 四、為研修藥物支付標準第43條相關規定，訂定藥品價量協議

終止時之重新檢討機制，爰請貴公、協會就該條文之研
修，惠予提供意見。

正本：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
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
理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裝

訂

線

